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3）第112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。《关注函》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及对外披露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还在核查中，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；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6日